

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对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沟通函》的
法律意见书

（2019）京海律 0053-8 号

致: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和要求，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凯瑞德公司或贵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向本所发来《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沟通函》，要求对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事宜，本所律师根据在公开途径能查询到的相关资料信息、贵公司提供的资料等及贵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出具本回复意见。

本回复意见所涉事实证据，及对事实证据所作的分析结论，基于贵公司承诺的向本所提供、披露的文件、资料及所作说明具有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本回复意见仅就贵公司咨询的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事项发表评论。除非事先取得本所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回复意见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贵公司援引、使用本回复意见时，除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外，如系向社会公众和媒体披露，需经本所同意。

对贵公司函件所列问题的回复意见:

一、对于“1、张培峰目前被羁押在浙江省金华市看守所，并被多家法院列为限制消费人员，请结合其被采取强制措施的具体原因、所涉案件最新进展、个人资产状况、负债状况、被法院列为限制消费人员的情况、其他第三方的代为支付的承诺（如有）、银行或金融机构的授信（如有）、是否存在其他增信措施或履约保障措施等，说明其是否具备履约能力。”的回复：

（1）张培峰先生所涉刑事案件情况。张培峰先生现因涉嫌刑事犯罪被羁押于浙江省金华市看守所，根据目前了解到的信息是涉嫌操纵证券市场案，在张培峰先生所涉案件的整个刑事诉讼程序中，案情涉及侦查秘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规定，包括贵公司在内的案外人及本所律师现均无法获知张培峰先生被采取强制措施的具体原因及所涉案件最新进展。

（2）张培峰先生个人资产状况、负债状况、被法院列为限制消费人员情况。

根据贵公司最新一期定期报告，张培峰先生直接持有贵公司股份 9143134 股，持股比例为 5.19%，上述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全部质押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的相关信息：

在“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页中，输入被执行人姓名“张培峰”及其身份证号码“332522197702150093”，查询结果为“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332522197702150093 张培峰相关的结果”。

在“限制消费人员”查询页中，输入被执行人姓名“张培峰”及其身份证号码“332522197702150093”，查询结果显示，共有 25 起执行案件将张培峰先生列为限制消费人员。其中第 1 起至第 21 起案件是以贵公司为被执行人，张培峰先生因系贵公司的时任法定代表人而被限制消费。

张培峰先生做为被执行人而被列为限制消费人员的案件实际共有两件：一是第 22 起，张培峰先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合同纠纷

案，被深圳市福田区法院限制消费（案号（2019）粤 0304 执 31584 号），执行标的为 23995438 元；二是第 23 起至第 25 起，赵俊与被执行人丽水福尔多工艺品发展有限公司、被执行人深圳市丹尔斯顿实业有限公司、被执行人张培峰借款合同纠纷案，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限制消费（案号（2019）粤 01 执 5298 号），执行标的为 165588736 元，此案件在网页上显示为三个案件，实际是同一起执行案件（案号相同）。

除上述查询到的信息和贵公司已经披露信息外，本所律师对张培峰先生的资信情况没有其它补充。

（2）张培峰先生的履约能力情况。根据张培峰先生的目前情况，包括保成鼎盛公司愿意且已经代张培峰先生向贵公司支付 2772 万元债权转让对价款的客观事实，以及贵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董事长张培峰先生以公司债权抵顶方式和现金方式代为支付承诺担保款项合计 5001 万元，同时保留对德棉集团的追索权。”可以认为张培峰先生具有一定偿债能力，贵公司与张培峰先生签署的《合同书》（2019DM2）涉及张培峰先生未来应向贵公司偿还款项金额高达 2.49 亿元人民币，张培峰先生未来偿债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不能由此推定张培峰先生具有完全的偿债能力和履约能力。

二、对于“2、请张培峰明确其做出的付款承诺是否为不可撤销、不可变更承诺”的回复：

根据贵公司与德州锦棉纺织有限公司、张培峰先生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2019DM1）、《合同书》（2019DM2），其中内容显示张培峰先生愿意履行合同义务、支付合同价款的意思表示明确，上述协议、合同中对张培峰先生的付款承诺并无不可撤销、可变更的约定。且张培峰先生已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通过保成鼎盛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将其在《债权转让协议》（2019DM1）中支付债权转让款的合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合同可变更、可撤销的情形有：因重大误解订立的合同；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

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

根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019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律师见证书》【(2019) 华商 FJZ 字第 0182 号】表明：2019 年 12 月 3 日，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徐水根律师、陈子科律师见证了张培峰先生在仔细查阅《债权转让协议》(2019DM1)、《合同书》(2019DM2) 等文书，表示完整知晓上述文书内容、清晰明确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然后在上述文书上签名并按指印的过程。上述律师见证表明张培峰先生签署《债权转让协议》(2019DM1)、《合同书》(2019DM2) 等文书时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意思表示真实，不存在合同法规定的可撤销、可变更情形。

三、对于“3、请说明持股你公司 3% 股份的股东保成鼎盛国际贸易（北京）公司（以下简称“保成鼎盛”）代张培峰支付 2772 万款项的原因，保成鼎盛是否将对剩余债务继续承担付款责任；张培峰、你公司与保成鼎盛及其股东王健、王宣哲之间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或交易安排，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回复：

(1) 2019 年 5 月 24 日张培峰先生与王健先生签署《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张培峰先生将其所持有贵公司 914.31 万股普通无限售流通股（占贵公司总股本的 5.19%）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委托给王健先生行使，王健先生与张培峰先生是一致行动人。保成鼎盛国际贸易（北京）公司（以下简称为保成鼎盛公司）系贵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占贵公司总股本的 3%，保成鼎盛公司股东为王健先生（持有保成鼎盛公司 70% 股权）和王宣哲先生（持有保成鼎盛公司 30% 股权），王健先生、王宣哲先生亦为贵公司董事，故保成鼎盛公司是贵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贵公司对王健先生的问询及王健先生的回复，王健先生实际控制的保成鼎盛公司没有对剩余债务承担付款责任的意思表示。

(2) 根据贵公司的回复，以及贵公司对王健先生、王宣哲先生的问询及王健先生、王宣哲先生的回复，贵公司与保成鼎盛及其股东王健和王宣哲、与张培峰之间除已经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协议或交易安排，除已经披露的信息外不

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四、对于“4、请说明你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二）的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的原因，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的回复：

贵公司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L126），贵公司与贵公司股东张培峰先生、德州锦棉纺织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书》，张培峰先生成为付款义务人清偿欠付款项 249,508,699.00 元，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贵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第（六）项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 249,508,699.00 元，贵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为 189,532,314.52 元，贵公司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审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九十九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是对股东大会职权的基础性、概括性规定，《公司法》同时赋予公司章程就股东大会具体职权进行详细规定的权能，只要公司章程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确立的上述原则，不与《公司法》内容抵触，即合法有效。贵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贵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贵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条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2019 年 12 月 26 日